

里苏帕丰桥使用條款

修訂日期：5年4月1日

第1条（開放時間）

- 上午10點~晚上9點※開館時間可能會根據情況而有所變更。

第2条（休息日）

- 每周一（如果該日期係《國家法定假日法》（昭和23年第178號法律）規定嘅假日，則當天之後嘅假日唔係最接近該日期嘅日期）
- 年年年初（1月1日至同月3日及12月29日至同月31日）

*請注意，除上述情況外，由於清潔或其他特殊情況，酒店可能會暫時關閉或臨時開放。

第3条（接收方法）

1. 一般用戶

- 使用收費設施時，請在售票機購買使用券，每次使用時都向受理處提交，領取按使用設施分類嘅腕帶。
- 使用付費設施時，請務必攜帶搖臂匙和腕帶。
- 一旦離開接待處，就唔可以重新入場。
 - 離開時，請務必將腕帶歸還接待處。

2. 老年人

- * 如果您使用收費設施，請在售票機購買門票，並在每次使用時向接待處出示市長根據本使用條款第6條規定的文件，並領取按使用設施分類的腕帶。
 - 使用付費設施時，請務必攜帶搖臂匙和腕帶。
 - 一旦離開接待處，就唔可以重新入場。
 - 離開時，請務必將腕帶歸還接待處。
- ※老年人是指在使用本設施之日所屬的一年12月31日前年滿70周歲的人（僅限在市內有地址的人）。）

3. 殘疾人（兒童）和殘疾人（兒童）領導者

- * 如果您使用收費設施，請在售票機購買門票，並在每次使用時向接待處出示殘疾人手冊、康復手冊或精神殘疾健康福利手冊或殘疾人手冊應用程序（Mirairai ID），並領取每個使用設施的腕帶。
- 殘疾人（兒童）嘅領隊，接待處辦理手續緊啲時，請主動提出自己係領隊，並領取腕帶。
- 使用付費設施時，請務必攜帶搖臂匙和腕帶。
- 一旦離開接待處，就唔可以重新入場。
- 離開時，請務必將腕帶歸還接待處。
- 殘疾人（兒童）係指持有殘疾人手冊、康復手冊或精神殘疾人健康福利手冊嘅人。

第4条（使用方法）

1. 共同事項

- * 使用本設施時，不得單獨使用，不得單獨使用整個設施或設施的一部分。
 - 對於場內嘅事故，除咗緊急處理之外，我哋唔預飛，因此請充分注意防止相互發生事故。
 - 請注意，酒店對現場盜竊、停車場事故或盜竊概唔負責。 · 禁止攜帶危險品和火氣進入現場。
- 未經許可，禁止喺場所內外進行捐贈、宣傳同商品銷售。
- 未經許可，禁止喺場地內外派傳單、海報等。
- 未經許可，禁止喺會場內外懸掛旗幟、橫幅等，不得放置廣告牌等。

未經許可，禁止喺博物館內拍照和錄像。

- 禁止攜帶寵物等動物進入酒店。此外，殘疾人輔助犬唔擊中啲。
- 傳染病、酒後駕機、身體不適、無領導能力的幼兒及小學低年級兒童、可能給他人帶來不便者、或被認為妨礙其他設施使用者，不得使用本設施。

- 嚴禁與黑幫有關者及有紋身嘅人進入。

- 指定場所以外的場所禁止進食、飲水。此外，禁止攜帶酒精。

酒店內和酒店內禁止吸煙。 · 館內禁止腳踏，請務必將下腳放入鞋盒中。請注意，鞋盒的鑰匙由您自己保管，如果丟失，則需要更換鑰匙孔缸和更換板，因此將收取實際費用。

- 在館內使用手機時，請保護指定地點和用途。

- 若賴更衣室手掣嘅鎖匙，則需要更換鎖匙孔缸或更換帶子，因此需支付實際使費。

- 初中及以下的學生必須在 18 點後使用監護人（18 歲及以上）。），請陪同或接送。

- 需要領導人員嘅殘疾人（兒童）最多可免費為一名殘疾人（兒童）入場。如果您需要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抽獎者，您可以在接待處提出要求，並免費為每位殘疾兒童提供兩名抽獎者。

- 請按照指定管理員嘅指示使用，以免畀其他用戶帶來麻煩，請務必遵守注意事項。

2. 溫水游泳池

- 家長（18 岁及以上）必須使用小學及以下兒童和幼兒。）陪同（同時入水）。（每個家長最多只能有兩名小學及以下兒童和幼兒。）

- 喺日常生活中使用尿片等物品嘅人，不得入場。

但是，在小游泳池中，您可以穿泳褲，並穿著指定管理員指定的泳衣形狀。

- 監護人及領隊都請務必穿著泳衣。

- 入水時請務必戴游泳帽。

你只能喺小游泳池或通用游泳池中使用浮子。

根據大小、形狀或擁塞情況，可能會禁止使用，因此請務必遵循指定管理員的說明。

- 禁止攜帶沙灘波等遊樂設備。

- 禁止使用玻璃護目鏡。

- 禁止攜帶鞋類、貴金屬、玻璃器皿等危險品。

- 禁止穿戴耳環、手環、項鍊、戒指、髮夾、與手錶。但是，關於具備測量心跳或是運動量的穿戴型智慧裝置（僅限於手錶型或是手環型）在使用專用保護套完全保護智慧裝置的前提下，以健康管理的目的下使用為限，可以穿戴使用進入泳池。

- 佩戴隱形眼鏡時禁止入水。

- 禁止戴眼鏡（眼鏡）時入水。但是，對於（1）使用小游泳池嘅小學低年級以下兒童和幼兒的監護人，（2）使用流水池同 25 米游泳池嘅步行路線進行步行課程，面部唔浸入水中嘅運動，（3）使用按摩浴缸嘅人，如果用眼鏡帶等採取防止眼鏡掉落嘅措施，就可以進入水。

- 請在更衣室內化妝後使用。

- 請勿弄髒游泳池的水。（禁止使用太陽油和防曬霜

毛巾和毛巾，唔好放喺游泳池度。）

- 進入游泳池前請務必通過淋浴。（肥皂和洗髮水唔可以。）

游水前一定要做準備練習，令身體習慣，小心唔好承受過重嘅負擔。

請。

- 請按照泳池內的課程顯示使用。
- 禁止在泳池邊或泳池內進行以下活動。
跑步、玩耍、把他人沉入水中、投擲浮子或節拍板、潛水、以及指定管理員指導時以外嘅潛水
- 除緊急情況外，請不要遇到路線繩。
- 請勿將衣領、痰等流入游泳池或池的溝渠中。

3. 浴室

- 禁止穿衣入浴。但是，如有手術傷痕的客戶需要入浴時，可以穿著「入浴衣」。
- 喺日常生活中使用尿片等物品嘅人，不得入場。
- 禁止攜帶貴金屬、玻璃器皿等危險品和遊樂設備。
- 禁止佩戴耳環、耳環、頸鏈、戒指、髮夾、手錶等。
- 禁止戴眼鏡（眼鏡）或隱形眼鏡冲凉。
- 進入浴缸前請先放下化妝。
- 請勿弄污糟浴缸中嘅水。（不要將毛巾或毛巾放在浴缸中。）
- 浴室內禁止以下行為。
跑步，玩耍，把人浸入浴缸，潛水，潛水，染髮

4. 培訓室

首次使用時，請務必參加指定管理員嘅第一次研討會。

- 請攜帶室內鞋、汗水衣著、毛巾。
- 允許攜帶用于攝取水分嘅 PET 樽、水瓶。
- 使用完機器之後，用配備嘅除塵機抹去汗水。
· 每台機器嘅數量有限，因此請相互轉讓和使用。
- 請操作機器，以免發出噪音。
- 訓練前後請進行準備練習、組織練習。

第5条（使用費）

1. 普通使用費、次數使用費和殘疾人、老年人嘅減少使用費

（單位：円）

利用区分		利用料金		減額利用料金	
		普通利用券	回数利用券	障害者利用券	高齢者利用券
		(1回)	(11頁拼寫)	(1回)	(1回)
溫水游泳池	大人	600	6,000	300	500
	小・中学生	250	2,500	150	
	幼兒	100	1,000	50	
培訓室	大人	400	4,000	200	300
	中学生	100	1,000	50	

浴場	大人	600	6,000	300	500
	小・中学生	250	2,500	150	
	幼児	100	1,000	50	
3 設施套餐門票	大人	1,300			

- 每位殘疾兒童最多可免費獲得一名殘疾兒童。
- 如果您需要多個領導，每位殘疾兒童最多可免費入住 2 人。
- 殘疾人（兒童）嘅領隊同協助殘疾人（兒童）使用設施嘅人，如果殘疾人（兒童）可以單獨使用設施，則陪同人員不能被視為領導者。
- 套餐門票可用于三個設施：游泳池、訓練室和浴室。

2. 作為《教育法》規定的特殊需要學校開展的教育活動或《兒童福利法》或《殘疾人綜合支持法》（《殘疾人綜合支援法》）規定的以下福利機構開展的福利活動的一部分，使用游泳池的人及其領導者應事先提交“豐橋市資源化中心餘熱利用設施使用費減免申請書”。

（以下簡稱“申請表”。通過提交），使用費將免除。

關係法令	施設種別
兒童福祉法	障害児入所施設
	児童発達支援センター
全面支持殘疾人日常生活同社會生活嘅法律（障害者総合支援法）	社会福祉法人が運営する障害者支援施設
	社会福祉法人が運営する障害福祉サービス事業所

- 使用申請必須在使用日期前至少一周攜帶並收到指定管理員嘅申請副本。
- 使用當天，請向前台出示申請副本並領取腕帶。
- *有關使用，請按照指定管理員嘅說明操作。

第 6 条（市長規定嘅文件）

市長根據《規則》第 6 条第 3 款規定嘅文件如下：

- 道路交通法（昭和 35 年法第 105 号）第 92 号第 1 款規定嘅駕駛證或該法第 104-4-5 条規定嘅駕駛背景證明
 - 行政程序中識別特定個人嘅號碼嘅使用法（平成 25 年）第 27 号法律）第 2 条第 7 款規定嘅個人號碼卡（我嘅號碼卡）
 - 健康保險法實施條例（大正 15 年內政部令第 36 号）第 47 条第 1 款規定嘅被保險人證
 - 國民健康保險法（昭和 33 年第 192 号法）第 9 条第 2 款規定嘅被保險人證
 - 《老年人醫療保障法》（昭和 57 年第 80 号法）第 54 条第 3 款規定被保險人證
 - 《長期護理保險法》（平成 9 年第 123 号法）第 12 条第 3 款規定嘅被保險人証
- 市長認為適當嘅其他文件

第 7 条（其他）

對於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請遵循指定管理者的指示。

以上